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須予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Bright Asset」)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與楊潤智先生(「楊先生」)、Jumplex Investments Limited(「Jumplex」)、First Choice Resources Limited(「First Choice」)及Wise House Limited(「Wise House」，連同楊先生、Jumplex及First Choice統稱「原股東」)就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0,000,000港元)予北京銘潤峰商貿有限公司(「銘潤峰」)訂立的注資協議(「注資協議」)，(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Bright Asset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與銘潤峰就提供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訂立的貸款融資協議(「貸款融資協議」)，(註有「B」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Bright Asset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與原股東關於Bright Asset及原股東須按其各自不時於銘潤峰的持股比例就銘潤峰日後可能獲得的任何貸款融資提供擔保訂立的擔保協議(「擔保協議」)，(註有「C」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Bright Asset、Bright Asset代名人及原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就支付注資協議項下的訂金訂立的訂金協議(「訂金協議」)，(註有「D」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e) 批准、確認及追認Bright Asset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與蔡佩思先生(「蔡先生」)就買賣Jumplex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協議(「Jumplex收購協議」)，(註有「E」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每股股份0.33港元的發行價向蔡先生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44,350,175股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 (f) 批准、確認及追認Bright Asset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與李細燕女士(「李女士」)就買賣First Choice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協議(「First Choice收購協議」)，註有「F」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每股0.33港元的發行價向李女士配發及發行59,103,859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 (g) 批准、確認及追認Bright Asset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與陳奕發先生(「陳先生」)及鍾卓華先生(「鍾先生」)就買賣Wise House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協議(「Wise House收購協議」，註有「G」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每股0.33港元的發行價分別向陳先生及鍾先生配發及發行88,413,095股及51,925,151股股份，並入賬列為作足)；
- (h) 批准、確認及追認Bright Asset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與楊先生就買賣銘潤峰16%的股權訂立的協議，連同注資協議、貸款融資協議、擔保協議、Jumplex收購協議、First Choice收購協議及Wise House收購協議統稱(「收購協議」)，(註有「H」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每股0.33港元之發行價向楊先生配發及發行118,207,720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及
- (i) 不時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及簽署彼等認為就彼等全權實行及／或使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61-63號
盈力工業中心
1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自出席大會。如超過一位以上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一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登記時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許奇有先生及許紅丹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光輝先生、龔景埕先生及唐榮祖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